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办理一次性告知单

劳务派遣注销行政许可

一、需要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留存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各1	纸质	留存
3	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的证明材料,并提交书面承诺书	原件	1	纸质	留存
4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留存

二、受理渠道

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与人民东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民中心二楼126、127、128号人社局窗口

三、受理窗口及咨询电话

市民中心二楼126、127、128号人社局窗口
咨询电话：0373-3077317、3026132

四、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